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5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7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7人。

3、解除限售股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822.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 324.5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2.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89万股。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度公司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2.利润总额增长率(基于2019年):202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6%(相当于2021年度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3.经济增加值(EVA):2021年度公司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且△EVA为正。	根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达成解锁要求。 2021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0.63%,高于目标值且高于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5.75%; 2021年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70.32%,高于目标值且高于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44.93%; 2021年公司完成了集团下达的EVA目标,且△EVA>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 个人实际可解锁比例 优秀(A)/良好(B+)/合格(B) / 100% 基本合格(C) / 80% 不合格(D) / 0 注:员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任务中包括中钨高新须完成集团下达的年度管理口径业绩考核任务(主要业绩指标完成考核目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B)”及以上。

注: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待办理回购注销外,不存在不能解锁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二)锁定期及解锁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有效期内按1/3、1/3、1/3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2021年7月2日)起24个月内,即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7月1日已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13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合计822.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7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7人。

(三)解锁数量: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23年6月9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470.585万股(扣除已回购注销份额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9.469万股(扣除已回购注销份额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822.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58%。

(四)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拟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仲泽	董事长	54.626	0	18.2	36.426
谢崇德	董事、总经理	54.626	0	18.2	36.426
邓英杰	副总经理	49.010	0	16.33	32.680
高劲	副总经理	47.840	0	15.94	31.900
沈慧明	副总经理	47.528	0	15.84	31.688
王社权	副总经理	37.830	0	12.61	25.220
王丹	董事会秘书	26.468	0	8.82	17.648
高管合计		317.928	0	105.940	211.988
其他合计		2,152.657	0	716.95	1,435.707
合计		2,470.585	0	822.89	1,647.696

注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未计入上表中;

2、上表所列的本次拟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05,355	11.84%	-8,228,900	157,276,455	1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002,759	88.16%	+8,228,900	1,240,231,659	88.75%
总股本	1,397,508,114	100.00%	0	1,397,508,114	100.00%

注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待办理回购注销,未显示在上表中;

2、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7月18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变动股份”尚未考虑解锁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自愿放弃、组织调动、退休、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43人变更为140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3,44万股变更为1,957.34万股。

2023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06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2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同时,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483.585万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合计13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2.89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帝股份;证券代码:603023)自2023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2日和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帝股份;证券代码:603023)自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威帝股份;证券代码:603023)自2023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6,300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公司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即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陈振华	130,884,155	23.29	人民币普通股
2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5,673	21.43	人民币普通股
3	宿凤琴	15,459,208	2.75	人民币普通股
4	陈庆华	14,416,252	2.56	人民币普通股
5	苏长娜	12,000,300	2.13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卓越	12,000,000	2.13	人民币普通股
7	冯鹰	4,212,84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8	白哲松	4,125,808	0.73	人民币普通股
9	洪美容	3,840,000	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彦文	3,516,447	0.63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勤等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宝优际”)100%股份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 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勤等合计持有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王勤等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
前20个交易日	4.39	3.52
前60个交易日	4.21	3.37
前120个交易日	4.19	3.36

注1:“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前述价格指标测算未考虑除权除息事项;

注2:2023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于2023年7月11日起开始停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考虑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后,上述价格需向下进行调整;

注3: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注2”所涉及的权益分派事项。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自愿放弃。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具体锁定期安排由双方按照前述规则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相关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为3.5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鲍玖青、张喆韬、刘小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提到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元/股)	3.65	5.04	38.08%
上证指数(000001.SH)	3,213.59	3,203.70	-0.31%
申万汽车电子电气系统指数(850926.SI)	3,610.61	4,309.43	19.3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8.3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8.73%

数据来源:Wind,由于除权除息对公司股价涨跌幅不存在影响,计算时以公司当日实际股价为准。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8.3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8.73%。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